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第十师一八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西之北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师 184 团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师 184 团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第十师 184 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发改投资发[2025]122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80 吨燃煤锅炉房（满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锅炉房配套消防改造。新建换热站 2 座，换热站改造一座。二级供热管网改造，新建锅炉房烟囱。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柒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壹分
（¥ 40578743.9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
（¥ 519817.16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壹分（¥ 29423.61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 213938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 1766460.55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 (¥ 15665126.75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捌角叁分 (¥ 1293450.83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 1190000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整 (¥ 300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元捌角肆分 (¥ 156130.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白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第十师一八四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牵头人: (公章)

新疆西北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654324MA775UPR5G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
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轩辕路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阿勒泰天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860501040000818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不调整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当月十师造价站发布的北屯市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形式，以最终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及变更、图纸会审等有效隐蔽资料进行结算，执行经审定下浮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报价。在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项目投资控制不得超过中标价；承包人结算报审总额不得突破总投资相关概算，结算审定额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



1、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最终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及变更、图纸会审等有效隐蔽资料进行结算，执行中标报价。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据实结算，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之间的下浮率为结算下浮率，但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投标价，如结算总价高于投标价，按投标中标价金额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执行投标时总价下浮率，不可竞争费、通过招标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通过招标的专业工程均不下浮；不可竞争费为：规费、安全文明费（不含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工程量的计算：按国家相关的计量规范。企业管理费、利润有区间费率按各费率的中间值计取。材料差价调整执行当地施工同期建设工程的材料信息价，材料价格时点以实际实施进度为准；无信息价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计入。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引起工程总价变化幅度超过3%时予以调整。

2、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合同文件（含初步设计、投标文件、最终确定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等）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算。除按照发包人工程变更规定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月按经审核进度款的80%扣回预付款和人工费（40%抵扣预付款，40%抵扣人工费），支付至合同价总价的85%时，将所有预付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2.2.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用工单位。

